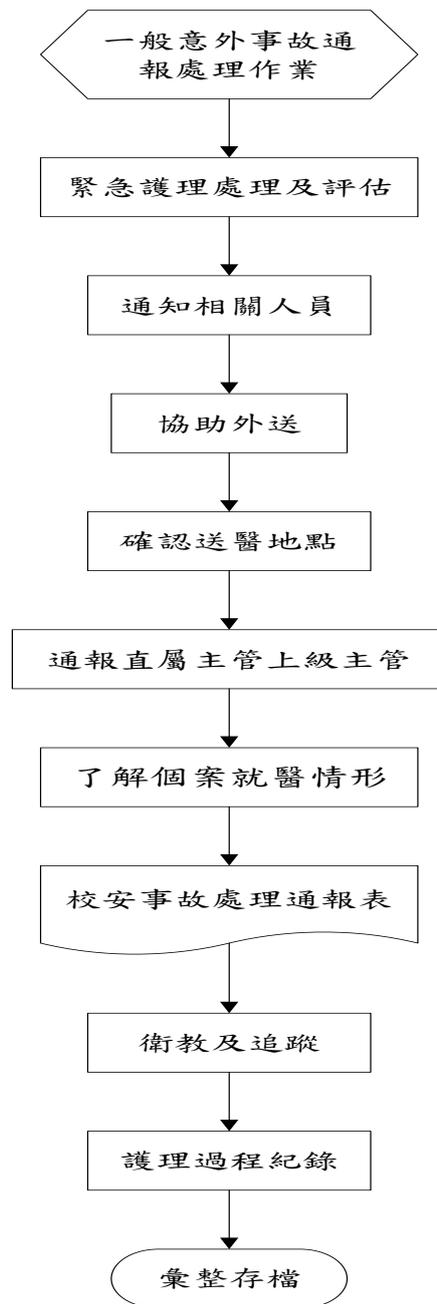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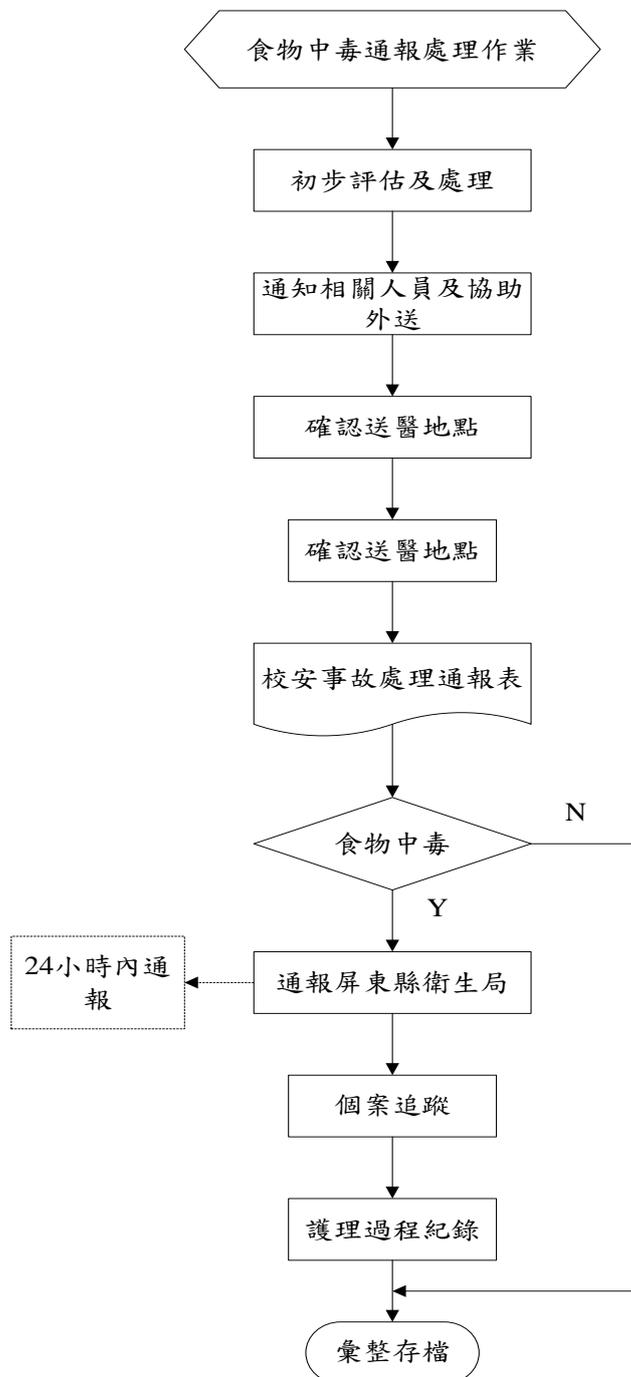


1. 流程圖：

1.1. 一般意外事故通報處理作業：



1.2. 食物中毒通報處理作業：

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教職員工、生在校內發生意外傷害或食物中毒至衛保組尋求協助。
- 2.2. 緊急護理處理及初步評估，收集相關資料。
- 2.3. 通知相關人員(導師、校安人員、家長)。
- 2.4. 聯絡相關人員(導師、校安人員、無線電計程車、救護車)協助外送，並記錄計程車車號及外送情形。
- 2.5. 確認送醫地點，連絡相關人員(家長、導師、校安人員)前往探視。
- 2.6. 通報直屬主管上級主管。
- 2.7. 聯絡陪同就醫人員或醫院急診室，確認病患情形。
- 2.8. 填寫校安事故處理通報表。
 - 2.8.1. 確定為食物中毒，24 小時內通報屏東縣衛生局報告處理，將個案(食餘品、嘔吐物、排泄物)送往化驗。
- 2.9. 個案治療回校，衛教及追蹤，至狀況穩定。
- 2.10. 護理過程紀錄並彙整存檔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在校內發生食物中毒是否有通報。
- 3.2. 是否就醫。
- 3.3. 是否追蹤個案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校安事故處理通報表。
- 4.2. 護理過程紀錄單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，民國 92 年 07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發布。